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19-21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9日以邮件或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7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及业务发展需求,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2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2019年7月2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议案一尚须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通讯表决及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以上决议,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19-24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8月8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7日15:00至2019年8月8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投票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2日
8.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8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本人不能亲自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该被授权的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9.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596号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该列打勾即可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2019年8月5日、8月6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00。
3. 登记地点: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596号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02室证券事务部。

4.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5.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通知。
6.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596号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02室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230031
联系人:李晓波、胡楠楠
电话:(0551)65771035
传真:(0551)65771005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0417”,投票简称为“合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8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8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该列打勾即可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受托人对以上议案的授权指示以“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无授权,不视为有多项授权意见。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打印、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05 证券简称:信隆健康 公告编号:2019-034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搬迁补偿安置协议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信隆公司)为配合深圳市龙华新区政府“一中轴九片区”的城市更新发展规划及对“龙华商业中心”进行开发建设,经公司2013年1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洲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龙华商业中心改造项目搬迁补偿安置协议书》的议案(相关《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3-051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告编号:2013-052于2013年12月23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于2014年1月7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龙华商业中心改造项目搬迁补偿安置协议书〉的议案(相关《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02 于2014年1月8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依上述股东大会同意授权,由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政府引进的中洲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龙华商业中心改造项目搬迁补偿安置协议书》(简称:搬迁补偿安置协议书,该协议书)相关的《关于签订搬迁补偿安置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0)已于2013年12月23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现将公司执行《搬迁补偿安置协议书》最新进展公告如下如下:
一、公司依照该协议书约定已于2016年3月31日前将被搬迁房屋一公司龙华区“区腾空,并于2016年4月25日正式交付中洲集团处置,双方就此次移交事项签署了《信隆工业区房屋移交确认书》;

二、依照该协议书约定的产权调换补偿方案,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将给予公司位于龙华人民路或工业路旁边当处的国际标准甲级写字楼物业作为补偿回迁房屋,该物业交付时间应在公司搬迁工业路腾空移交开发商之日起39个月内(约定在2019年7月25日前)。

三、近期,基于约定的补偿物业业交付的时间临近,公司密切与中洲集团子公司龙华商业中心改造项目的深圳市中洲龙商业置业有限公司(简称:中洲龙)核实物业交付的进展情况,2019年7月22日中洲龙向公司向递交了《龙华商业中心项目进展情况说明函》,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回迁物业将延期交付:
由于包括:
1.中洲龙高于2018年8月将《龙华商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专项规划》(简称:专项规划)正式上报龙华区更新局,该专项规划现正在审批过程中。
2.龙华区城市更新局对本项目配套设施设施的要求及各片区地块功能属性进行了多次

调整,其中公配、路网、权属规范处置等方面比原来大大提高了要求,例如此前各片区贡献率核算约为33%,而现在要求高达43%,这给本项目的开发增加了非常大的困难。近期中洲龙正在抓紧与区更新局作最后沟通,争取尽早对专项规划进行确认);
3.本项目内政府物业方面,其主管单位“区投管”公司前面因处于区领导班子调整期,项目内国有物业的处置进度受到一定影响。

等诸多因素在内的更新改造项目的复杂性,龙华商业中心项目(简称:本项目)的进度与原预期有较大差距,因此中洲龙明确无法在该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将回迁物业交付给公司。
(二)、中洲龙商对延期交付回迁物业的复函:
中洲集团有着良好的信誉,2018及之前年份连续荣获“广东省诚信企业示范单位”称号,中洲集团将严格按照搬迁补偿安置协议第六章“违约责任”第十五条的内容,履行该条款的合同约定,向信隆公司支付相应的临时安置费,以弥补信隆公司因回迁物业延迟交付带来的损失。

(三)项目工作当前推进情况:
项目范围内全部业主已基本完成签约
1.2019年9月底龙华区更新局已对本项目进行了公示。
2.私企地块业主大部分已签约,余下少部分地块业主,正在抓紧进行详细洽谈,完成全部业主签约预计不会太久。
3.理清了本项目内各地块的极其复杂的权属关系,与未签约业主全面达成协议的最大障碍已经排除;
4.区领导班子已调整到位,项目内政府所属物业其主管单位“区管投”已启动参与项目的前期工作;
5.已对项目范围内接收物业进行全面清租,清租面积已达97%;
6.已对改造范围内部分临时建筑物进行了率先拆除;
当前龙华区领导班子调整已经到位,有利于项目下一步的推进,中洲龙将一如既往地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克服一切困难,更快推动项目的各项进程。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密切关注后续执行《搬迁补偿安置协议书》的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就执行《搬迁补偿安置协议书》的重大进展情况及履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
1、《“龙华商业中心”项目进展情况说明函》
特此公告。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19-22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9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9年7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监事会主席袁卫东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2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以上决议,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19-23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7月2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及业务发展需求,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审计机构的工作量和市场价格,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具体报酬。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公司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23425568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号楼A-1和A-5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成立日期:2012年3月5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储存除外)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于2019年06月30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相关资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此次审计机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并征得其理解和支持。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满足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2019年7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审计机构的工作量和市场价格,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具体报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刘剑建、陈结淼、方福前、李殊对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19-057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7.0357%) 提前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详见公司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
2019年7月19日,罗小春先生将2018年3月8日质押股票中的12,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5179%)提前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罗小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05,151,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443%;其中103,332,407股为首发上市限售股,其余1,819,533股为履行增持计划从二级市场增持的流通股。
本次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后,罗小春先生尚处于质押状态的公司股份为34,26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2.5814%,占公司总股本的12.2357%。
特此公告。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一、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当前持股情况
罗小春先生于2018年2月12日质押19,700,000股,所获资金用于支付收购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10%股权的部分款项,并于2018年3月8日质押46,910,000股,所获资金用于支付上述收购的剩余款项。
上述两次质押详见公司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2018-028)。
二、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当前持股情况
2018年8月13日,罗小春先生将前述质押中首次质押的19,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

2.62%)。
三、主要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
公司主要面临的风险包括:
1.期限风险:本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且浦发银行有权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一旦浦发银行选择行使相关权利,客户必须遵照履行;
2.市场风险:如果在投资期限内,市场利率发生变化,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变化而变化;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理财产品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得提前赎

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合同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运作天数少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信息传递风险: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开展相关保密与投资者服务:
1.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将由公司财务及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2.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低风险的资金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表(含本次):

序号	公告编号	公告日期	投资品种(币种)	签约方	履行情况	收益金额(元)	资金来源
1	2018-023	2018.7.31	1800 民生银行	已到期	471,759.00	自有资金	
2	2018-029	2018.12.14	1200 浦发银行	已到期	2,984,666.47	自有资金	
3	2019-001	2019.01.04	500 浦发银行	已到期	236,444.67	自有资金	
4	2019-004	2019.02.27	1800 民生银行	已到期	168,978.08	自有资金	
5	2019-021	2019.05.27	1800 民生银行	履行中	----	自有资金	
6	2019-027	2019.06.14	1200 浦发银行	履行中	----	自有资金	
7	2019-029	2019.07.23	500 浦发银行	本次	----	自有资金	

五、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自行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22 证券简称:福晶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5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股东陈辉先生、谢发利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持本公司股份3,165,59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74%)的股东陈辉先生计划自该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91,39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9%)。持本公司股份2,765,22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65%)的股东谢发利先生计划自该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91,30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6%)。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该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已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该次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次减持计划期间已过半。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东在该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以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该次减持计划预披露及实施进展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该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上述股东出具的《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19-028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设立基本情况
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湖南弘讯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现金投资2095万元参与设立湖南弘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讯实业”),该投资有关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7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登载的《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相关内容。
近日,弘讯实业取得了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登记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公司名称:湖南弘讯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MA4QM8Y06W
注册地址:人民币柒仟万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9年7月19日

二、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当前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博汇集团共持有公司股票385,496,9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4%。本次控股股东质押后,博汇集团累计质押的股票数量为374,18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7.06%,占公司总股本的27.99%。剩余未质押的股数为11,316,958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三、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情况说明
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博汇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其还款来源包括其经营利润、自有资金、股票回购、投资收益等;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博汇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根据弘讯实业入股签署的《股东合作协议》,公司该项出资将分三期到位。
三、备查文件
湖南弘讯实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19-018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7月20日,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集团”)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具体情况
2019年5月23日,公司收到博汇集团通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9,000,000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业务,质押期限为2019年7月19日,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19-011号公告。
2019年7月20日,公司收到博汇集团通知,博汇集团就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与海通证券办理了展期,最新赎回交易日为2020年7月17日。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权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

毕质押登记手续。
二、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博汇集团共持有公司股票385,496,9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4%。本次控股股东质押后,博汇集团累计质押的股票数量为374,18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7.06%,占公司总股本的27.99%。剩余未质押的股数为11,316,958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三、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情况说明
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博汇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其还款来源包括其经营利润、自有资金、股票回购、投资收益等;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博汇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